(上接A9版)

册成立。开展与公司相关的进出口业务，负责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原材料进口采购。随着原部分客户对香港顺力的逐步认可，以及客户与顺力国际原签订的合同履行完毕，2009年公司与顺力国际的关联交易金额比2008年大幅下降，2010年已终止。

5. 与瑞科橡胶的关联交易

(1)基本情况

瑞科橡胶是公司轴承座的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与瑞科橡胶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采购额(万元)	–	–	42.18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8.45%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0.08%

上述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定价依据

产品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

(3)关联交易程序

公司于2009年年初与瑞科橡胶签订《产品销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经公司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4)公允性

2009年公司从瑞科橡胶及华宇鸿采购的轴承座价格接近，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公允。

(5)终止关联交易的情况

由于瑞科橡胶不能符合公司的生产要求，从2010年起，公司已停止向瑞科橡胶采购轴承座。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顺威国际支付再投资退税

顺威国际分别在2002年7月、2004年6月及2006年8月将分得的税后利润投入顺威电器作为增加注册资本之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顺威国际的上述3次税后利润再投资依法享有再投资退税分别为3,795,190.39元、3,662,375.22元和3,394,350.83元。公司于2009年支付了前两笔再投资退税款给顺威国际，在2010年支付第三笔再投资退税款。

2.向五金制品购买、租赁设备的关联交易

2009年3月10日，2009年7月6日，2010年1月1日，公司分别与五金制品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协议》，向其租赁其剩余三台生产设备，租赁期分别为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2009年7月1日至12月30日，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金为每月1.2万元。2009年、2010年分别支付租赁费14.4万元、7.2万元。

2010年7月22日，公司与五金制品签订《资产购买合同》，向五金制品购买上述三台生产设备，购买价格按照羊城评估对上述设备截至2010年7月6日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45.92万元。

上述收购完成后，五金制品的经营性资产全部进入公司，本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彻底终止。

3.与孚延盛的股权转让交易

2005年7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以佛银监复[2005]78号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顺德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顺德市支行以顺银监复[2005]7号批复，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布募集新股公告，按每股1元价格募集股金8.63亿元，公司出于财务投资的需要认购了其中50万股；

2008年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以佛银监复[2008]36号批复，顺德农信社发布增资扩股公告，募集股金4.47亿元，2008年3月，发行人再以每股1元的价格认购20万股，累计持有70万股。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基于财务投资的目的，在不影响其主营业务的前提下，认购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批准募集的少量股权，不违反其时适用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向农村信用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09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及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孚延盛签订《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70万股，按照4.8元/股合共336万元转让给孚延盛，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截至2010年7月29日，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是由公司与孚延盛双方参考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最近一期公开交易的价格，即广东产权顺德交易所2009年9月25日公告的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购买的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每股成交价格，协商确定为4.8元/股。

广东产权顺德交易所系于1997年12月在顺德工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办理各种产权交易及相关的产权托管、信息咨询，产权交易经纪人培训；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佛山市顺德区中南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自然人李国风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2008年11月起，顺德交易所成为广州产权交易市场的成员单位。

广东产权顺德交易所主要提供各类企业股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交易及相关投资策划服务，并为交易参与人提供发布交易信息、交易价格的场所。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孚延盛转让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股权的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程序合法、有效、价格公允。

4. 受让顺威国际持有的武汉顺威股权

2010年6月15日，公司与顺威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顺威国际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武汉顺威的2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顺威100%的股权，有效避免了公司与股东顺威国际的同业竞争，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5. 关联资金往来

2009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祥得投资以现金按照每股3.143元共130,001,407.17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资金实力大幅提升，满足了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逐步清偿了对关联方五金制品的资金往来款。2009年与五金制品当年资金流入7,528.53万元，资金流出16,810.85万元，截至2009年末，上述资金往来全部结清。

2010年度，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以上资金往来已经公司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200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的规定。但截至2009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偿完毕，未引起任何经济纠纷，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实际占用时间不长，对公司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关联公司2009年度以前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出借资金，不符合《贷款通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考虑到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资金占用费，公司的利益并未因此等资金拆借行为而受到任何损害，且公司自2009年度以后未再发生此等资金拆借事宜，故公司历史上的该等不规范行为不致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担保

1. 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抵押

(1)正在履行的担保、抵押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合同名称/编号	最高限额(万元)	限期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黎东成	44100520100004446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250	2010.9.17至2013.9.16
2		麦仁钊	44100520100004446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250	2010.9.17至2013.9.16
3		杨国添	44100520100004447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250	2010.9.17至2013.9.16
4		何曙华	44100520100004447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250	2010.9.17至2013.9.16
5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麦仁钊、杨国添、黎东成、何曙华	SB101120100000003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900	2010.4.16至2012.12.3
6		麦仁钊、杨国添、黎东成、何曙华	SB101120100000006号《保证担保合同》	3,100	2010.12.27至2013.12.27

以上担保均是关联方为顺威股份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抵押合同

序号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合同名称/编号	最高限额(万元)	限期
1	顺威电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五金制品	佛交银最保非额字200810600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600	2007.12.26至2010.12.26
2			泛仕达	佛交银最保非额字200810600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600	2007.12.26至2010.12.26
3			何曙华	佛交银最保非额字2008106002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600	2007.12.26至2010.12.26
4			杨国添	佛交银最保非额字200810600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600	2007.12.26至2010.12.26
5			黎东成	佛交银最保非额字2008106002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600	2007.12.26至2010.12.26
6		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桂信用社	麦仁钊、杨国添、黎东成、何曙华	顺信(1013)最高担保借字(2008)第(310014)号《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	900	2008.10.27至2010.10.27
7			麦仁钊、杨国添、黎东成、何曙华	顺信(1013)最高担保借字(2008)第(300007)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2,000	2008.12.19至2009.12.19
8			麦仁钊、杨国添、黎东成、何曙华	顺承0910006号《最高额汇票承兑担保合同》	1,500	2008.10.27至2010.4.27
9			麦仁钊、杨国添、黎东成、何曙华	顺承(0810076)号《最高额汇票承兑担保合同》	1,000	2008.10.27至2010.4.27
10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麦仁钊、杨国添、黎东成、何曙华	CD1011201000002号《最高额担保汇票承兑合同》	1,000	2010.1.14至2011.1.3
11			麦仁钊、杨国添、黎东成、何曙华	DB1011201000002号《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	2,300	2010.1.14至2011.1.3
12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黎东成、杨国添、麦仁钊、何曙华	(2009)佛银最保字第430002B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	2009.3.27至2010.3.27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何曙华、麦仁钊、杨国添	449052008000003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000	2008.3.19至2010.3.18
14			黎东成	449052008000003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000	2008.3.19至2010.3.18
15			麦仁钊	4490520090000007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100	2009.1.13至2012.1.12
16			何曙华	4490520090000007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100	2009.1.13至2012.1.22
17			黎东成	4490520090000007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100	2009.1.13至2012.1.12
18			杨国添	4490520090000007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100	2009.1.13至2012.1.12
19			麦仁钊	4490520090000063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0	2009.3.26至2012.3.25
20			何曙华	4490520090000064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0	2009.3.26至2012.3.25
21			杨国添	4490520090000064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0	2009.3.26至2012.3.25
22			黎东成	4490520090000064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0	2009.3.26至2012.3.25
23	中山赛特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市黄圃支行	长源实业	4490620090000099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00	2009.2.20至2012.2.19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抵押

序号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合同名称/编号	最高限额(万元)	限期
1	泛仕达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麦仁钊、顺威有限	44905200800000129《最高额保证合同》	3,600	2008.1.28至2011.1.27

上述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07年12月泛仕达与交通银行佛山支行签署佛交银最保非额字20081060023《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威有限于2007.12.26至2010.12.26期间向交通银行佛山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限额3,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作为反担保，2008年1月，顺威有限、麦仁钊与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大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共同为泛仕达于2008.1.28至2011.1.27期间向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大良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限额3,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在此保证合同下，泛仕达与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大良支行的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1	农银借字(2008)44101200800000828	10,000,000	2008.1.31	2008.12.1
2	农银借字(2008)44101200800002537	20,000,000	2008.4.29	2008.11.28

从上表可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泛仕达已经归还了相应的债务，此后再无发生在此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担保责任已于2011年1月27日到期终止。

以上公司为关联方泛仕达担保的行为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已经公司2008年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充确认通过。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不存在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其他对外新设担保的情形。公司目前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对外担保等任何形式损害公司利益。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为关联方对外担保的合同签订在股份公司成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制定之前，已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程序合法，相关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完毕，没有因此损害股份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以前，顺威有限曾存在为其关联方泛仕达提供担保的情形，但鉴于该等担保的初始设定时间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制定之前，所涉债务于2008年12月1日前已全部偿还，该等担保行为客观上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的该等担保行为不致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比重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票据：						
泛仕达	–	4,136,875.22	–	–	6.34%	–
应收票据合计	–	4,136,875.22	–	–	6.34%	–
应收账款：						
顺力国际	–	–	–	–	–	–
顺威国际	–	–	–	–	–	–
泛仕达	–	2,757,856.19	4,630,268.10	–	1.34%	2.84%
应收账款合计	–	2,757,856.19	4,630,268.10	–	1.34%	2.84%
其他应收款：						
五金制品	–	–	–	–	–	–
孚延盛	–	–	2,660,000.00	–	–	21.55%
其他应收款合计	–	–	2,660,000.00	–	–	21.55%
应付账款：						
顺力国际	–	–	–	–	–	–
五金制品	–	–	–	–	–	–
泛仕达	–	–	68,764.58	–	–	0.07%
长力赛特	–	–	–	–	–	–
番禺海业	–	688,904.66	801,740.68	–	0.41%	0.78%
瑞科橡胶	–	–	397,691.79	–	–	0.39%
华宇鸿	–	1,021,113.18	489,400.56	–	0.61%	0.48%
应付账款合计	–	1,710,017.84	1,757,597.61	–	1.02%	1.72%
其他应付款：						
顺威国际	–	–	2,855,845.02	–	–	21.42%
五金制品	–	–	–	–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	2,855,845.02	–	–	21.42%

(七)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已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法定批准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外部兼职情况
麦仁钊	董事长兼总裁	武汉顺威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顺威执行董事、昆山顺威、中山赛特、芜湖顺威董事长、香港顺力董事	顺威国际、长力集团、祥顺电子、祥得投资、长源实业董事
何曙华	董事	武汉顺威、昆山顺威、芜湖顺威、中山赛特、香港顺力董事	祥得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迪威特执行董事、泛仕达执行董事、顺威国际、长力集团、祥顺电子、长源实业、汇泰、泰亨企业贸易董事
黎东成	董事	武汉顺威、昆山顺威、芜湖顺威、中山赛特、香港顺力董事、中科顺威董事长兼经理	顺威国际、长力集团、祥顺电子、祥得投资董事、长源实业董事长、高要电镀监事
杨国添	董事	武汉顺威、昆山顺威、芜湖顺威、中山赛特、香港顺力董事	祥顺电子董事长兼经理、番禺海业执行董事、东南海业、海业房产执行董事、长源实业副董事长、顺威国际、长力集团、祥得投资、珠海海业董事
龙仕均	董事、副总裁兼风叶事业部总经理	芜湖顺威经理	顺耀贸易董事长、中科顺威监事会主席
麦堪成	独立董事	无	教育部高等学校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教授、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生导师、聚合物复合材料及功能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化工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化工学会高分子专业委员会主任、广东省新型涂料研究开发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高分子材料环境适应性技术与评价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第五届科技图书编审委员会委员、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改性塑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15/SC10)委员、广东省木塑型材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17)委员
常叔斌	独立董事	无	广州市龙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顾问
张宁	独立董事	无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诚信自律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审计局特约审计员
苏炎彪	监事	无	长源实业财务负责人、祥顺电子监事、祥得投资财务负责人、监事、顺耀贸易经理
王建辉	副总裁	中山赛特总经理	无
董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科顺威监事	无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职任期是2011年1月18日至2014年1月17日。除董事长麦仁钊先生和董事黎东成先生为加拿大国籍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会成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各位董事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亦未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现任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麦仁钊：董事长，1954年4月出生，男，汉族，高中学历。1972年至1987年12月任航空兵第306师干部，1987年12月至1992年5月任华宝空调厂办公室主任，1992年5月至1997年3月任顺威有限副总经理，1997年3月至2002年4月任顺威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8年3月任顺威有限董事，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同时兼任武汉顺威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顺威执行董事，昆山顺威、芜湖顺威和中山赛特董事长，香港顺力、长源实业、顺威国际、祥顺电子、祥得投资和长力集团董事。麦仁钊先生从事空调配件相关行业工作30多年，熟悉行业情况，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技术生产经验，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麦仁钊先生多年来致力于企业发展，对地区经济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在2009年度及2010年度当地经济人物评选活动中，麦仁钊先生荣获“影响容桂”经济人物的称号。

黎东成：董事，1951年10月出生，男，汉族，中专学历。1971年3月至1982年4月任佛山市顺德区桂洲镇海尾施工队队长，1982年5月至1991年7月任桂洲海尾茶树五金厂厂长，1991年7月至1992年4月任桂洲海尾顺威电器厂厂长，1992年5月至2008年3月起任顺威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中科顺威董事长兼经理、武汉顺威、昆山顺威、芜湖顺威、香港顺力、中山赛特、祥得投资、祥顺电子、顺威国际和长力集团董事，长源实业董事长，高要电镀监事。黎东成先生现担任顺德政协委员、容桂商会名誉主席以及顺德商会副会长。

杨国添：董事，1946年9月出生，男，汉族，高中学历。1964年8月至1992年1月任职佛山市顺德区桂洲镇海尾施工队队员，1992年5月至2008年3月任顺威有限董事，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武汉顺威、昆山顺威、芜湖顺威、香港顺力、中山赛特、顺威国际、珠海海业、祥得投资和长力集团董事、长源实业副董事长、祥顺电子董事长兼经理、东南海业、番禺海业和海业房产执行董事。

何曙华：董事，1967年8月出生，男，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12月至1988年6月任顺德顺风电子公司主管，1988年6月至1992年4月任广东华宝空调器技术开发部部长，1992年5月至1997年1月任顺威有限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06年5月任顺威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任顺威有限董事，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武汉顺威、昆山顺威、芜湖顺威、香港顺力、中山赛特、顺威国际、长源实业、祥顺电子、长力集团、汇泰贸易和泰亨企业的董事，祥得投资董事长兼经理，泛仕达和迪威特执行董事。

龙仕均：董事，1965年1月出生，男，汉族，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97年3月任大良生平公司塑料厂车间主管，1997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顺威有限工艺员，1998年1月至2000年6月任上海顺威生产工艺技术部部长，2000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顺威有限生产工艺技术部部长，2002年1月至2008年3月任顺威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同时兼任本公司风叶事业部总经理、芜湖顺威经理、顺耀贸易董事长、中科顺威监事。龙仕均先生从事空调配件行业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管理经验，曾参与布局公司生产基地内厂区布局设计，主持公司各种技术改革和创新，对规范公司生产工艺标准、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有重大贡献。

曹惠娟：董事，1977年5月出生，女，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湖北黄冈市审计局审计员，1999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广东顺德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2000年4月至2004年8月任广东顺德新世纪农业园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任广东顺德长鹿集团财务总监。2005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顺威有限财务负责人，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

麦堪成：独立董事，1956年3月出生，男，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国家理科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材料科学委员会委员及化学组副组长，1996年11月至2000年11月任中山大学高分子与材料科学系主任，2000年2月至2004年6月任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2001年1月至今任教育部高等学校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职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教授、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生导师、聚合物复合材料及功能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化工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化工学会高分子专业委员会主任、广东省新型涂料研究开发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高分子材料环境适应性技术与评价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第五届科技图书编审委员会委员、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改性塑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15/SC10)委员、广东省木塑型材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17)委员。

常叔斌：独立董事，1950年1月出生，男，汉族，大专学历。1968年至1972年知青插队，1972年至1977年服兵役于国防科工委技术大队，1977年8至1984年2月任江苏扬州汽车公司70车队队长，1984年3月至1999年9月江苏省扬州汽车总公司修理厂厂长、1999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一汽扬州服务站站长。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广州市龙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顾问。常叔斌先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

张宁：独立董事，1970年11月出生，男，汉族，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毕业后一直任职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诚信自律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审计局特约审计员。张宁先生具有多年企业审计工作经验。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本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亦未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现任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杨昕：监事会主席，1974年12月出生，男，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4年2月任顺威有限工程中心技术开发员，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任顺威有限工程中心研发科科长，2005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顺威有限工程中心副部长，2007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工程中心高级部长，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及监事会主席。杨昕先生曾领导参与了多项产学研项目，包括顺德区空调轴流的弯掠设计方法及节能降噪研究项目、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发开发中心项目、工业风机系统节能及风机叶片塑料化研究项目等，对开发研制新型风叶系列产品、节能降噪空调风叶产品等有深入研究。同时，杨昕先生为公司设计了“用于分体式空调室内机的贯流风叶”、“一种改进叶片前模抽芯腔的离心风轮”、“一种轮毂带扣位的轴流风扇叶”等16项实用新型的专利及“轴流风轮(620/690)”、“轴流风轮(D700)”2项外观设计专利。

苏炎彪：监事，1974年12月出生，男，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4年2月任顺威有限工程中心技术开发员，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任顺威有限工程中心研发科科长，2005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顺威有限工程中心副部长，2007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工程中心高级部长，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及监事会主席。杨昕先生曾领导参与了多项产学研项目，包括顺德区空调轴流的弯掠设计方法及节能降噪研究项目、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发开发中心项目、工业风机系统节能及风机叶片塑料化研究项目等，对开发研制新型风叶系列产品、节能降噪空调风叶产品等有深入研究。同时，杨昕先生为公司设计了“用于分体式空调室内机的贯流风叶”、“一种改进叶片前模抽芯腔的离心风轮”、“一种轮毂带扣位的轴流风扇叶”等16项实用新型的专利及“轴流风轮(620/690)”、“轴流风轮(D700)”2项外观设计专利。

赵建明：职工监事，1973年12月出生，男，汉族，高中学历。2002年4月至2005年8月任顺威有限市场部业务员，2005年9月至2006年5月市场部新业务科科长，2006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市场部副部长。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塑料分公司国内市场营销部部长。赵建明先生一直从事市场销售的工作，与多个著名品牌的空调销售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能力和突出的工作能力。

3.高级管理人员

麦仁钊：总裁，简历见前

龙仕均：副总裁，简历见前

王建辉：副总裁，1973年1月出生，男，汉族，高中学历。1993年6月至2000年6月任顺威有限销售部部长，2000年6月至2005年10月任上海顺威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武汉顺威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中山赛特总经理。王建辉先生具有丰富的市场开拓能力，曾参与组建上海顺威及武汉顺威，并成功开发国内华东、华中、西部以及东南亚的市场，对公司的市场开拓有重大贡献。

董刚：副总裁、董事会秘书，1978年1月出生，男，汉族，本科学历，具有律师资格。2000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和秘书，2003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华立集团法务主办，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任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非诉讼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9月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08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中科顺威监事。

曹惠娟：财务总监，简历见前。

(二)本次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麦仁钊、黎东成、何曙华、杨国添通过持有祥得投资及顺威国际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龙仕均、王建辉、曹惠娟、杨昕、苏炎彪、赵建明通过持有顺耀贸易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有公司股东股比(%)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比(%)
		祥得投资	顺威国际	顺耀贸易	
1	麦仁钊	24.690%	24.690%	–	23.557%
2	黎东成	25.930%	25.930%	–	24.740%
3	杨国添	24.690%	24.690%	–	23.557%
4	何曙华	24.690%	24.690%	–	23.557%
5	龙仕均	–	–	18.417%	0.845%
6	王建辉	–	–	15.002%	0.689%
7	曹惠娟	–	–	7.997%	0.367%
8	杨昕	–	–	2.360%	0.108%
9	苏炎彪	–	–	1.000%	0.046%
10	赵建明	–	–	1.000%	0.046%

注：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比=直接持有股东公司股比x股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祥得投资。祥得投资成立于2009年1月20日，注册资本7,000万元，实收资本7,000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西路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81000126487，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由黎东成、麦仁钊全资控股公司华宇鸿、杨国添、何曙华分别持有25.93%、24.69%、24.69%、24.69%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自1992年3月发行人前身顺威有限成立至今，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和何曙华四位自然人先后通过其全资控制的海尾顺威厂、长源实业、顺威国际、祥得投资间接控股本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四位自然人通过祥得投资和顺威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11,449.5354万股，合计间接持股比例达95.41%。

2009年2月28日，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和何曙华四人就顺威国际和祥得投资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所涉事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日，顺威国际和祥得投资就发行人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所涉事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采取一致行动。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和何曙华四人自1996年9月从在顺威有限担任董事以来，一直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上保持高度一致，在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上述四人在顺威国际和祥得投资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上的提案和表决一直以来都是完全保持一致；顺威国际和祥得投资在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也是保持一致。

综上，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和何曙华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黎东成：男，加拿大国籍，加拿大护照号码BA4785＊＊。现任本公司董事，间接持有本公司2968.8645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4.74%。

麦仁钊：男，加拿大国籍，加拿大护照号码BA6613＊＊。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间接持有本公司2826.8903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3.56%。

杨国添：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23194609189＊＊＊＊，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狮山直街六巷4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间接持有本公司2826.8903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3.56%。

何曙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23196708288＊＊＊＊，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文明西路桥西街21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间接持有本公司2826.8903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23.56%。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458,567.38	106,942,634.00	67,148,530.25
应收票据	84,072,425.23	65,217,975.80	37,259,097.13
应收账款	198,183,163.77	201,699,392.73	159,121,242.33
预付款项	15,103,104.18	25,124,674.50	9,045,019.87
其他应收款	12,692,290.55	5,305,203.71	10,463,110.84
存货	234,468,098.51	227,137,250.98	145,585,716.97
流动资产合计	684,977,649.62	631,427,131.72	428,622,717.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1,477,830.39
固定资产	280,659,561.46	146,371,187.68	127,815,622.20
在建工程	2,851,001.24	42,356,956.19	5,825,400.33
无形资产	55,757,762.28	32,602,082.74	33,336,210.36
长期待摊费用	–	–	2,89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938.81	1,621,139.11	1,041,26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634,263.79	223,451,365.72	169,499,223.15
资产总计	1,025,611,913.41	854,878,497.44	598,121,940.54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000,000.00	115,000,000.00	23,500,000.00
应付票据	137,911,801.03	65,585,995.23	44,373,724.45
应付账款	129,338,747.10	166,830,430.48	102,928,356.46
预收款项	1,246,948.65	17,138,039.79	7,114,332.43
应付职工薪酬	8,223,557.59	18,359,388.20	7,312,856.73
应交税费	7,850,777.86	21,945,709.77	11,736,740.35
应付股利	2,616,489.81	2,621,604.61	307,589.68
其他应付款	2,577,190.62	5,093,576.94	13,330,24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604,765,512.66	412,574,745.02	210,603,84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80,000.00	2,880,000.00	2,3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0,000.00	72,880,000.00	72,350,000.00